

第十一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11.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⁵⁴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在立法会选举之前、选举期间内或选举之后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为免生疑问，为同一地方选区／选举界别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见第十二章第三部分），有关开支亦不会视为选举开支。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12(5)条]

11.2 部分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并计算在其选举开支内（见第十七章）。

11.3 若候选人获邀出席与选举无关的聚会，但聚会中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候选人应立即离场；否则，该聚会则属选举聚会，候选人须因此把有关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选人委任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见第十七章。

⁵⁴ “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立法会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资审会判定为提名无效。

11.4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包括但不限于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和展览。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1.5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 / 管理当局，以确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1.6 在选举聚会中，任何人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歌唱表演），或偿付该等饮食或娱乐的任何费用，藉以诱使或酬谢该人或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然而，如只在选举聚会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否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2条〕

11.7 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的参加者有享用食物及饮料，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则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选举法例的规定（见第十七及十八章）。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及游行

选举聚会

11.8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拟举行聚会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凭付费或其他方式有权或获准进入的地方，亦包括为举行集会而在当时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条〕

11.9 通知书须由选举聚会的筹办人或其代表亲自**递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日期、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公安条例》第 8(4)条〕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一份由香港警务处发出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参阅及使用。

11.10 若在公众地方举行的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或
- (b)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团体批准，**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公安条例》第 7(2)(a)及(c)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香港警务处查询。

11.11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集会（见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在这情况下，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作出集会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该集会的组织人发出禁止集会通知，或以书面的形式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或把相关通知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所有指示，以确保能遵从及履行本章第 11.12 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 [《公安条例》第 9、11(2)及(3)条]

11.12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扩音设备发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则须在警务人员要求下，于集会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1(1)条]

11.13 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载于**附录九**。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公众游行

11.14 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如符合下列情况，则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11.15 如属其他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者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并亲自将通知书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限为**拟举行游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时或之前**（如该日是公众假

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筹办人、协助宣传或与集会／游行有关的社团或组织，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日期、确实路线、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及
- (e) 估计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本章第 11.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11.16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有需要，可因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就此，警务处处长须在《公安条例》所指明的时限，及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作出公众游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该游行的组织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2)、(3)及 15(2)条]

11.17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及期间任何时间：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须在场；
- (b) 必须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扩音设备发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则须在警务人员要求下，于游行期间把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警务人员。

[《公安条例》第 15(1)条]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1.18 任何人士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谘询有关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须批准。处所有关人士或机构对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有关候选人的原则。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十**。

11.19 如果与会人数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有关发出通知的程序，见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 [《公安条例》第 7(2)条]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通则

11.20 候选人如为竞选宣传之故举行展览，应事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或大厦管理处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

11.21 如获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举行竞选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等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一日的时间。候选人亦应遵从第九章所载的指引。屋邨经理／项目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档及供公众查阅（详情见附录十）。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1.22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任何人士如欲在公众地方举行的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选举有关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及详情，可浏览民政事务总署网页。〔《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